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涉及中文、历史、政治、教育、音乐、美术、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计算机、初等教育等学科专业，开展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

（二）机构设置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内设77个机构，分别为：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处、离退休干部处、审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含采购中心）、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处、良乡校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工会、校友工作办公室、对外合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综合档案馆、社区居委会、妇女联合会、文学院、历史学院、政法学院、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心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良乡校区基础学部、继续教育学院、京疆学院、国际文化学院、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燕都学院、艺术与美育研究院、国别区域研究院、交叉科学研究院、大学英语教研部、体育教学研究部、教育学部、艺术学部、人文社会科学学部、人工智能教育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创新研究院、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数

字校园建设中心、后勤保障部、校医院、语言文字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附属幼儿园、北京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出版社。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4720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436.90 万元，增长 45.3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795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326.15 万元，增长 60.94%。

1.财政拨款收入 310077.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4.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117.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1.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6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2.7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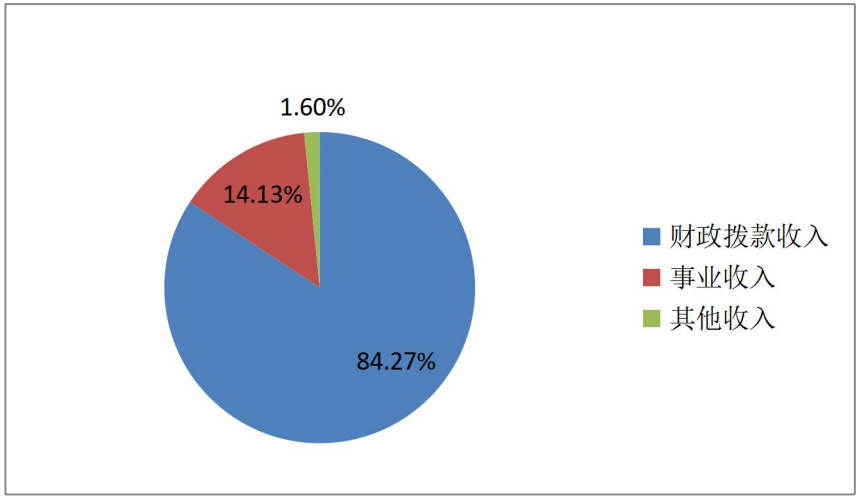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51982.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4.13%；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5898.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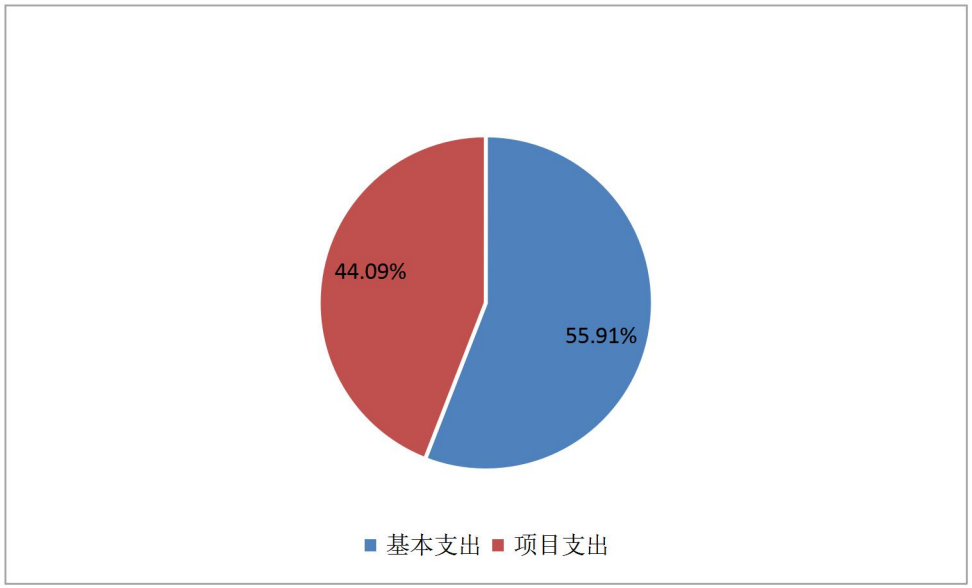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5234.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19.76 万元，增长 38.31%，其中：基本支出 176257.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5.91%；项目支出 138976.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4.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662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200.82 万元，增长 77.46%。主要原因：学校新校区建设推进。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977.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203977.1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69661.39万元，2025年度决算203977.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3%。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966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397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3%。主要原因：2025 年年中增加学校新校区建设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6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46960.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960.0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按规定追加预算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0430.8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4.4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91.90 万元减少 117.5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95.0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68.49 万元减少 73.44 万元。主要原因：学校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数量、规模和标准；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匈牙利、意大利、英国、爱尔兰等国家洽谈合作交流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6 个、37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9.3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3.41 万元减少 44.0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57.76万元，主要原因：严控公车购置标准，2025年度更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21.59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公车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4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11.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93.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35.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93.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60.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4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首都师范大学共有车辆6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43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